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聘信息披露合规咨询服务机构的招标公告

各服务机构：

为适应公司转型发展和资本市场沟通需要，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信息披露合规咨询专项服务。现将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公司名称：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4 层
3. 项目名称：信息披露合规咨询服务项目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公司可根据履约评价及实际需求依法依规续聘。
5. 项目目标：以信息披露合规咨询为抓手，在依法合规以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的前提下，围绕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客观准确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经营业务转型方向及经营质效改善情况，建立依法合规、响应高效、可持续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

二、主要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信息披露合规咨询。服务机构应在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框架内开展工作。具体信息披露合规咨询服务内容如下：

1. 信息披露统筹规划：协助公司围绕年度披露事项及重大事项披露工作进行统筹，建立信息披露事项任务清单、时间表和披露路径规划，提升披露事项的决策效率和信息披露工作的计划性；
2.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合规支持：

(1) 协助公司发现信息披露公告的合规性问题并提供咨询解答。对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公告、监管问询回复等文件提供规则依据、案例参考、风险提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协助提醒公司在经营业务中可能涉及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相关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

(2) 协助公司把关信息披露口径合理性。重点关注公司战略规划及转型期业务结构变化，形成审慎客观、表述一致、可持续使用的核心口径，避免夸大宣传或误导性陈述。

3. 重大事项和敏感时期支持：在定期报告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资产减值公告、监管问询、股价异常波动、重大舆情或媒体关注事项发生时，提供信息披露、对外口径、投资者沟通和风险应对建议；对于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重大事项或疑难问题，根据公司的需求协助了解监管动态和要求。

4. 监管政策和同业案例研究：持续跟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等监管政策和同业案例，根据公司需要，提供咨询和建议。

5. 日常咨询：安排固定项目负责人和备份人员及时响应日常咨询。

前述信息披露合规咨询服务不包括：上市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上市公司收购与反收购、股权激励、合并、分立、股份回购、退市等特别重大事件所进行的专项信息披露。中标服务机构需委派专人，及时解答我司提出的疑问。对上述特别重大事件的咨询，双方可另行协商。

三、合规边界要求

1. 服务机构所有建议和输出材料应以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经公司确认的事实为基础，不得与公司公告内容相冲突，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未经公司书面确认，服务机构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发布信息、接受采访、组织沟通活动或向投资者、媒体、分析师传递公司信息。

3. 服务机构不得承诺或变相承诺公司股票价格、市值规模、估值倍数、研究覆盖数量、机构持仓比例、股东人数变化或交易活跃度等二级市场结果。

4. 服务机构不得建议、组织或协助公司通过选择性披露、提前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当延迟披露或者以其他方式操控信息披露节奏、发布虚假或误导性信息等方式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5. 服务机构及项目团队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得利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信息谋取不当利益。

四、参与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能够独立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证券公司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执业资质文件并加盖公章。

2. 近三年具有深交所上市公司、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转型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咨询等服务案例者优先。

3. 项目团队应熟悉上市公司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则及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具备证券、法律、财务等相关专业背景。

4. 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及其负责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影响本项目履约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处分。

5. 能够保守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具备完善的信息隔离、保密和利益冲突防控机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提交要求

1. 报价单（附件一）和投标承诺函（附件二）。
 2. 投标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公司简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 近三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咨询或类似项目服务案例清单及证明材料，可对商业敏感信息做必要脱敏。
 4. 项目服务方案，应围绕信息披露合规咨询模块，说明对公司转型期资本市场沟通需求的理解、工作安排、响应机制、质量控制和合规风控措施。
 5.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分工、履历、资格证书、类似项目经验及现场支持安排。
 6. 可提供的增值服务清单及边界说明。
- 投标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密封，密封处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文件提交时间及地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 18 时前将投标文件寄送或提交至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四层，签收人员：黄旭颖，联系电话：0591-88323722。

七、评标评审及中标原则

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件三。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综合得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单位；若总分相同，优先选择项目服务方案得分较高者。公司将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期将不少于 3 日。
2. 公司将与中标候选人单位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基础签订服务协议，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应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3. 公司将通过邮件或书面方式向中标候选人发送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公司有权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八、其他说明

1. 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投标材料，如存在虚假资料、恶意低价、串通投标等情形，公司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提交资料恕不退还。

3.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所有。

九、附件资料

1. 报价单；
2. 投标承诺函；
3. 招标评分表。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附件一

报价单

报价项	报价金额（人民币万元/年）
信息披露合规咨询服务项目	

说明：

1. 上述报价应包含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员、交通、住宿、资料制作、系统工具、税费等全部费用。

2. 上述报价已包含本机构需承担的各项税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5 万元/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投标承诺函

致：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参与贵公司信息披露合规咨询服务项目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和要求，报价在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签署的服务协议，及时、高质量提供服务。

3. 我方提交的资质、业绩、团队、方案、报价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我方及项目团队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交易所或司法机关处罚且影响本项目履约的情形。

5. 我方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贵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不从事或协助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选择性披露、传播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7. 我方对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未公开重大信息及其他非公开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贵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8. 我方与贵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独立履约的利益关系；如存在或发生潜在利益冲突，将及时、完整披露并接受贵公司处理。

9. 不论是否中标，因参与投标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三

信息披露合规咨询服务项目招标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得分
价格评分	1. 以所有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 2. 报价得分评分规则如下：本项满分 25 分，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低于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实际偏离比例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如遇最终分数为负数，则该项分数按 0 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PF = 25 - \frac{ B_n - B_{\text{平均}} }{B_{\text{平均}}} \times 100 \times Q$ 式中：B_n---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B_{平均}---基准价； Q---权重系数； 当 B_n < B_{平均} 时，Q=0.1； 当 B_n > B_{平均} 时，Q=0.2。	25	
综合实力	1. 机构成立年限（3 分） 以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或其他有效登记文件载明的成立日期为准： （1）成立 10 年（含）以上，得 3 分； （2）成立 5 年（含）以上、不满 10 年，得 2 分； （3）成立 3 年（含）以上、不满 5 年，得 1 分； （4）成立不满 3 年，得 0 分。 2. 注册资本或出资规模（4 分） 以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等有效文件记载的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为准：从高到低； （1）1 亿元（含）以上，得 4 分； （2）50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1 亿元，得 3 分； （3）10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5000 万元，得 2 分； （4）低于 1000 万元，得 1 分。 3. 上市公司客户覆盖情况（18 分）	25	

	投标单位提供证券合规、信息披露、资本市场咨询等相关服务的上市公司客户数量计分。请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需提供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体现合同服务范围内容的页面，可根据需要脱敏隐去合同细节条款。 计分方式：每家合作方得 2 分，同一上市公司无论存在多个项目或多个年度合同，均只计算 1 家，若合作方属于深交所上市公司且获深交所官网发布信息披露评价结果为 A，则本项每家合作方得 3 分，最高得 18 分。		
项目团队	1. 根据拟投入到本项目团队专业人员的经验及背景专业性进行综合排序打分，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4 分，第三名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注册会计师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秘资格证等）；	6	
	2. 提供信息披露合规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8 年以上得 6 分，5 年（含）至 8 年（不含）得 4 分，3 年（含）至 5 年（不含）得 1 分，不足 3 年的不得分。	6	
	3.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配置、人员分工及备岗机制进行评分：A. 配置完整、分工明确，信息披露合规咨询有专人负责，备岗及应急替补机制完善，得 8 分；B. 配置基本完整、分工较明确，具备备岗或应急替补安排，得 6 分；C. 配置或分工存在不足，备岗及应急替补安排不完善，得 4 分；D.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8	
服务方案	1. 根据本次信息披露合规咨询服务内容，阐述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相关优势和经验，并提出工作思路、实施步骤、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A. 理解透彻，方案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工作安排具体，质量控制及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得 20 分；B. 理解准确，方案较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工作安排较具体，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16 分；C. 理解基本准确，方案较完整、基本可行，但针对性或实施细节一般，得 12 分；D. 理解一般，方案框架基本具备，但存在一定缺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弱，得 8 分；E. 理解不足，方案不完整，工作安排较笼统，质量控制或风险防范措施欠缺，得 4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实质性不相关，得 0 分。	20	
	2. 横向比较各投标文件的工作协调联络机制：	4	

	A. 建立了科学高效、顺畅健全的沟通机制，项目实施方案中承诺重要事件沟通解决时间，列明日常事项的沟通机制，对招标人提出的问题能迅速响应、及时反馈，承诺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措施的，且在福建省有部署服务团队的，能第一时间到现场沟通的，得 4 分。 B. 建立了较为合理而有效的沟通机制，项目实施方案中承诺重要事件沟通解决时间，明确日常事项的沟通机制，承诺在 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措施的，在福建省没有部署服务团队的，不能第一时间到现场沟通的，得 2 分。 C. 未建设沟通机制，或者具体工作沟通机制不明晰；或者不能明确承诺在 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措施的，得 0 分。		
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提供与信息披露合规咨询服务相关的增值服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6	
合计		100	